

美蘇在印度洋海權之爭奪

譚 溯 澄

印度洋濱臨亞、非、澳三大洲，東接太平洋，西連大西洋，為歐亞兩洲海運交通之必經地，為目前世界列強海洋戰略所必爭之關鍵性海洋。近年由於蘇俄海權實力積極擴張，加之因中東戰爭而導致之石油危機，益顯印度洋地位之重要。美英為保障在印度洋之利益，遂有兩國合作擴建第亞哥加西亞島（Diego Garcia）海空基地之計劃。三月三十日，美國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穆勒上將在記者會上公開表明：「美國海軍將派遣太平洋艦隊船隻進入印度洋，以尋求平衡印度洋中蘇俄艦艇增加之情勢；而達成此種平衡之關鍵，為於印度洋中心附近英領之第亞哥加西亞島上，發展美國基地。」①蘇俄對之大表反對，紅星報（Red Star）早於二月中旬，即為文抨擊美英，謂擴建第島正威脅印度洋沿岸各國之安全②。美英計劃宗旨，既係針對蘇俄海權擴張而來，吾人首需對近年蘇俄海軍在印度洋之活動，作一綜合觀察。

一 蘇俄艦隊在印度洋活動之分析

本年以來，蘇俄在印度洋最顯目之活動，為二月九日派遣一史瓦德羅夫（Sverdlov）級重巡洋艦射尼亞溫上將號（Admiral Senyavin）率領驅逐艦，至印度西海岸首要港口孟買（Bombay）訪問一週③。孟買係印度西部艦隊司令部之所在地，故頗引起國際重視。射尼亞溫號排水量達一萬九千二百噸，經過精密改裝後，於一九七二年重返艦隊服役，艦體後部配置 SA-N-1 式之艦對空飛彈，射程可及五萬呎高空④。又據新嘉坡報導，去年年底，蘇俄曾調遣四艘遠洋潛艇加入印度洋服役，其中一艘係裝有海對海飛彈之核子潛艇。茲依西方衡量蘇俄艦隊活動頻疏之艦船活動日（shipday）為單位，將近年活動總量及平均每日活動艘數列表明之：⑤

美蘇在印度洋海權之爭奪

時 間	活 動 區 域	
	印 度 洋	地 中 海
一九六五	○	四〇〇〇
一九六六	○	四五〇〇
一九六七	○	一五〇〇
一九六八	一八〇〇	四・九
一九六九	二八〇〇	七・三
一九七〇	三二〇〇	八・七
一九七一	三四〇〇	九・二
一九七二	八八〇〇	二四・一
一九七三	九〇〇〇以上	二四・六
		二〇〇〇〇以上
		五四・七

由右列數字觀察比較，吾人可得左列三項認識：

一、目前在印度洋俄艦活動總數，據估計約三十艘⑥。而從前每日最高單位活動數始為三十艘⑦。是即蘇俄目前每日平均活動量約等於從前一日活動最繁之最高單位量。足見其艦隊活動之積極。今三十艘中，約十艘在吉大港（Chittagong）附近，約十五艘在西印度洋模里西斯（Mauritius）以及紅海南端出口之亞丁灣一帶⑧。其中作戰艦隊包括一艘直昇機航空母艦、六至七艘巡防艦、至少一艘之飛彈潛艇和數艘步兵登陸艦等⑨。

二、在蘇俄進入印度洋活動之第一年，即一九六八年，平均每日有五艘艦艇在印度洋活動。截至去年則平均每日有二十四艘在印度洋活動，今年則更增至三十艘左右，是目前俄艦平均每日活動艘數較六年前增加五倍之多。

三、比較地中海與印度洋兩地區艦艇之增加率，一九六八年兩者之比為一萬二千個艦船活動日比一千八百，即地中海為印度洋之六倍有餘。一九七三年為二萬個艦船活動日比九千，即地中海為印度洋之二倍有餘。由原先之六倍有餘，減至目前之二倍有餘，乃表示印度洋艦活動率增加之速度遠超過地中海區域。由於地中海與印度洋兩區為近年來俄艦對外活動之主要焦點，故此種對比實有其特殊意義。

二 第亞哥加西亞島之擴建計劃

第島之得名，為紀念一五三二年葡萄牙航海家第亞哥加西亞首次發現該島。第島為查戈士羣島 (Chagos Archipelago) 五個珊瑚礁島之一座，向乏人居住。島長十四哩，寬五哩，最高處高出海面約二十呎，總面積僅五千七百餘英畝^⑩。外形如不規則之「V」字，中間為一瀉湖 (Lagoon)。第島地理位置，北距印度南方及錫蘭島約一千二百哩，東距印尼約二千五百哩，西距塞普耳羣島 (Seychelles Is.) 約二千哩，西北距阿拉伯半島亦約二千哩，適在印度洋之中心點。

該島行政權，原歸模里西斯管轄，一九六六年模里西斯獨立，英國遂以七百五十萬美金由模國購得，現屬「英國印度洋領域」(British Indian Ocean Territories) 中之一部。美國注意第島之重要戰略價值即始於該年^⑪。美英兩國於模國放棄第島管轄權後不久，便簽訂一協定，承允合力建設小型通訊站。一九七一年四至六月間，由登陸艦格拉漢郡號 (Graham County LST-1176) 裝載大量物資，運抵該島，美國海軍工程隊耗費八星期之工作日，完成初期基礎建設工程。二次大戰期中，英國為抵抗日本艦隊入侵印度洋，曾於第島築有小型機場，供緊急降落之用，美國即因其舊作，將跑道伸延至八千呎^⑫。

一九七二年，英美更簽一協定，擴大兩國在第島之合作，最主要者為擴

建原有之通訊站，經於一九七三年初完工，隨即開始作業，基本作用有三：一為與北極星潛艇聯繫通訊，指示活動範圍與方式；二為擔任全球性美軍戰略通訊網之一部；三為偵察各國軍事衛星在赤道附近上空活動之狀況及研究太空氣象。現有二百官兵操作其間，大部為美人，少數為英人^⑬。名義上雖為美英合作事業，實際上是以美人為主。但為對抗蘇俄艦隊在印度洋活動之劇增，美國軍方感覺此建設猶嫌不足，乃計劃以二千九百萬美元擴建現有設備，主要含左列四項：^⑭

一、飛機跑道由八千呎伸延至一萬二千呎。

二、擴大並濬深瀉湖，期能容納航空母艦以及其他各型軍艦總共十二艘之停泊。

三、建立燃料儲存庫，供軍艦與飛機中途加油之用。如供給 KC-135 噴射加油機之加油。

四、增強其他補給設備，如完成軍營房、糧秣庫等，期使第島變成一完善之艦隊補給基地。

美方設計主要目的，就機場言，依美空軍將領羅文 (General Loving) 於四月初在參院撥款委員會作證，美國可能於未來派遣最新式之 F-111 轟炸機進駐該島，此飛機飛行半徑達五千六百哩 (九千公里)，足以涵蓋印度洋大部份上空。美國偵察俄艦活動之各類巡邏機亦可降落於此。又 B-52 轟炸機以及現正發展中之 B-1 型超音速轟炸機亦均有在此駐紮之可能^⑮。

就新建深水港言，一旦完成，將使美國艦隊節省大量補給船隻。試以去年進入印度洋活動之航艦漢寇克 (Hancock) 號為例，其隨行船有三艘油輪與二艘供應艦，共計五艘之多^⑯。以耗油量論，推動一艘大型油輪活動，較推動一艘飛彈巡洋艦，所需不見懸殊，而表現於外之作戰威力則大見差別。如無第島基地，美海軍所能利用之最近者，乃太平洋水域菲律賓的蘇比克灣 (Subic Bay)，距第島有四千哩之遙，緊急有事，實難有效支援。如能以一支航空母艦特遣分隊常駐第島，則於二十四小時內，藉其一日全速航程所達之洋面，再加載機所具之作戰威力半徑，足使印度洋沿岸地區多能在其支援範圍內。就此一端，即顯見第島戰略價值遠較印度洋所有其他各羣島為優矣。

美海軍北極星潛艇久已活動於印度洋下，據航海醫學試驗，於海中工作多時之潛艇人員，在服務相當期間後，必須一適當之潛艇停泊地，供其上陸活動，舒暢身心；否則，易導致精神不良，效率減退，心智恍惚等病症。第島擴建完成，可使北極星潛艇服役官兵有一良好之停泊駐所。依預定計劃，一九七六年底可以完成所有擴建工程，操作人員由目前之二百人增至五百餘或六百人，即增加二倍或三倍^①。俄、印等國擴大宣傳，言第島設計為建立「大型」之「侵略」基地，美國政府則僅云第島基地「只担負有限度的支援作用」。平心論之，吾人稱爲「中型基地」，當甚公允。

三 美國本身以及國際輿論之反應

自美英透露有意擴建第島基地後，各國反應雖不同，但綜合而論，世界輿論中，支持美英者遠比反對美英者爲少。反對者中，尤以印、蘇兩國態度最急。印度外長辛哈（Swaran Singh）二月六日明言印度「全部反對」（totally opposed）美英之決定，且認爲印度政府對此事將視爲「與印度極有關的一件事」（“a matter of great concern to India”）^②。英國前保守黨政府外相休姆（Sir Alec Douglas-Home）適於此時訪問非洲耐羅比（Nairobi）途中，乃批評印度採用雙重標準（double standards）對待蘇俄與英美^③。今蘇俄艦隊活動於印度洋中已有數年，不聞印度一聲抱怨，英才透露擴建風聲，印度即用語嚴酷，大事喧嚷，此非雙重標準而爲何？印度得休姆之言，至表憤怒，謂蘇俄在印度洋並無「永久性基地」存在，印度政府一向反對任何列強於印度洋建立永久性基地，印度從何而反對蘇俄？印度認爲蘇俄艦隊只是利用印度港口的「設施」（facilities）而非正式之「基地」（base）^④。由二月至四月間，印度人民數次遊行示威於美英駐印大使館前，遞交備忘錄，表示抗議。更因美國大使不意說出「如果印度洋最先命名爲印度洋，則印度不會有如此劇烈之反應」，致印度提出抗議，要求美國召還大使，美印關係遂爲之不快。

除印、俄外，斯里蘭卡（錫蘭）亦發表聲明，表示與印相同立場。孟加拉共和國外交部發言人於二月十日強調美英在第島加強軍備，違反不結盟國家阿爾及利亞會議中關於將印度洋變成和平區域的決議。尼泊爾國王亦云英

美此項計劃應受到「譴責」。南也門（葉門民主人民共和國）外長於三月中旬訪問印度後發表之聯合公報中宣稱，堅決「譴責」導致印度洋緊張局勢加劇之一切步驟。不結盟國家常設協調委員會亦發表聲明，謂英美之做法「不符合」各國人民變印度洋爲和平區域之願望，不符合聯合國大會之有關建議^⑤。澳大利亞首相惠特林（Gough Whitlam）不僅表示反對態度，且言欲說服英國新工黨政府，不予公佈前保守黨與美國政府商妥之協議。此外，泰國、印尼、肯亞、馬來西亞、紐西蘭等國多表憂慮，促請英美重作考量。目前反對國家之策略，乃如印度外長辛哈所說，「在印度洋濱海國家和不結盟集團中，動員輿論，反對在這一地區擴張海軍兵力」^⑥。

國際間表現支持英美擴建基地之態度者，爲數不多，就中以伊朗較爲明顯。四月八日，伊朗國王巴勒維親赴印度洋巡弋中的美國航空母艦「小鷹」（Kitty Hawk）號停留五小時，參觀戰備操演。美國防部有意透露此消息，實暗示印度洋沿岸國中，至少尚有一國元首表明支持美艦在印度洋之活動。在中共方面，因鑒於蘇彝士運河開通後，俄艦得以由黑海經地中海，順紅海抵印度洋，經馬六甲海峽即進入太平洋水域，與蘇俄遠東艦隊實力相聯，利用此種所謂「弧形航線」之地略優點，顯然存有以海權包圍大陸之姿態。中共對此形勢，至爲敏感，故雖認爲蘇修、美帝皆其仇敵，但就英美擴建第島一事上，不持反對立場^⑦。此外，澳大利亞之反對黨（自由黨）亦決定支持英美之計劃，其領袖史奈登（Billy Snedden）於三月十四日在眾院發表政策聲明中云，政府反對英美擴建基地之理由是英美可能阻礙印度洋和平地帶之形成，但蘇俄海軍已在印度洋建立勢力，且其勢力在蘇彝士運河重開後將更進一步擴張，故應支持美國之擴建^⑧。

美國本身，國會立場並不一致。大體言之，眾院支持政府立場，參院則頗表反對狀。四月四日，參院軍事委員會在審查追加預算案時，否決第島擴建案所需之經費。所持理由爲，參院認爲此一問題應留至本年下半年較後時再研究，以作爲經常國防預算案之一部而審議之，則當能給予國會較多的時間，充分考慮建設基地所引起之外交問題。眾院辯論此案時，雖亦有議員提出與參院軍委會相同之意見，但終於在全院表決下，以二百五十五票對九四票被打消^⑨。

愛德華甘迺迪參議員爲參院中反對此案之主要領導人之一，彼有意於當

其四月下旬訪問莫斯科時，計劃與蘇俄領袖討論印度洋問題，建議美蘇應舉行談判，避免在印度洋作海軍之競賽²⁸。但據悉美國早已與蘇俄談及此事，蘇俄並無良好反應，美始決定增強在印度洋之兵力，聯合英國擴大第島之基地建設²⁹。

四 印度洋海權競爭未來之展望

反對美英擴建第島基地最有力之理由之一，即俄、印等國「譴責」美英違反聯合國通過之有關「印度洋變為和平區域」之決議。此事發生於一九七一年，該年十二月十六日，聯合國大會在第一委員會（審查政治及安全議案）建議下，採納了十三個決議案，皆與裁軍問題有關者。涉及印度洋者係其十三件中之最末件，簡稱第二十六屆大會「二八三二號決議案」(resolution 2832 (XXVI))，內容為：³⁰

一、「鄭重」宣稱在未來決定範圍內之印度洋（含其上空及海床），永成爲一和平之區域。

二、呼籲世界列強即刻與印度洋周圍各國協商，促成下列各事之實現：

(一) 阻止軍事力量在印度洋作進一步之擴張及升高 (escalation)。
(二) 從印度洋減少現有之基地、軍事設施、後勤配備、有關核子武器之部署、有關大量殺傷性之武器以及由於各列強間競爭而導致之軍事活動在印度洋之出現。

該案表決結果，六十一票贊成，無國反對，但棄權票却達五十五國之多，美國、蘇俄、英國皆投棄權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聯合國大會（第二十七屆）又通過「二九九二號決議案」，設立十五國委員會，研究如何實現「印度洋核子中立化和平宣言」之問題。該案表決結果，九十五票贊成，無國反對，三十三國棄權，美、俄、英三國仍在棄權國之列。組成研究委員會之十五國為：澳大利亞、中（共）、印度、印尼、伊朗、伊拉克、日本、馬拉加西、馬來亞、模里西斯、巴基斯坦、斯里蘭卡（錫蘭）、坦桑尼亞、也門以及桑比亞等。大會不僅呼籲印度洋沿岸各國、諸列強、諸印度洋海上利益國等支持印度洋中立化之決議，應與十五國委員會保持合作，且進一步要求聯合國秘書長應採取必要措施，協助該委員會工作之進行³¹。唯欲印

度洋真能成爲「核子中立化」之和平區域，首要條件在於列強間之合作，特別是美俄間之協商，今觀蘇俄艦隊不斷增援活動於印度洋，以艘數論，蘇俄至少爲美國之三倍³²，是以目前「印度洋核子中立化和平區域」之實現，曷乎其難！

美國尼克森政府欲順利完成第島基地擴建案，亦有不少阻力，最低需克服下列三障礙，美國始有完成預定計劃之希望：

第一、美國必須取得南亞次大陸諸國以及不結盟集團大部之諒解。特別是印度，美國現正盡力與之改善關係中，美國難以因爲擴建基地之糾紛而導致美印始行改善之關係再度陷於惡化。美國過去雖無第島深水港之支援，艦隊巡弋亦能勉強在不便狀態下，定期實施。如因第島擴建案而破壞美印關係方才好轉之基本利益，則顯爲美國所不願。

第二、需說服英國新工黨政府仍願承擔前保守黨政府之協議，公佈並願意簽訂新約。工黨於前大選中發表政見，曾明言反對保守黨之擴建第島案。今雖組閣，尚未對此有明確態度表示。就大處一般利益言，英美爲對抗蘇俄海權擴張印度洋，保障中東石油產區至西歐海運之生命線，英美利益相合，英國理應支持美國從事擴建第島之工作，但目前英國尚在考慮中，吾人只能謂成敗機會各半而已。

第三、美國參院態度已明白表示，反對第島擴建。爲強制政府必須將第島擴建案送至國會審議，參院外交委員會於四月九日以十一票對五票通過，規定今後在海外設置超過五百兵員之重要基地 (major base) 時，必須得到國會的同意。依法案倡議人參議員凱西 (Senator Clifford Case) 言，第島擴建計劃必須受此法案之約束³³。是以對國防部之預先計劃，又行增加一層難以突破之阻力。

尼克森政府面臨國內外複雜情勢下，欲克服障礙，完成第島擴建工程，最佳者莫若採取「以退爲進」辦法，首先改善印度洋沿岸諸國，特別是不結盟國家（以印度爲首）的對美態度。四月二十二日，國防部下令以「小鷹」號航空母艦爲首，含六艘艦艇之特遣艦隊暫時駛離印度洋；史勒辛格部長且云：「這支部隊將不會即刻由其他特遣艦隊接替。」³⁴美艦所撤出者，僅爲水面艦艇，水下之北極星潛艇仍照常活動於阿拉伯海一帶，其飛彈瞄準目標乃高加索之蘇俄石油工業區以及裏海附近中亞細亞之重要飛彈試驗中心，故

美國水面艦艇部之撤出印度洋（波斯灣巴林島現仍有美艦駐泊），並不表示美國有意放棄印度洋。在美俄海權競爭之情勢下，雙方均不願作輕易之讓步，所謂「印度洋核子中立化區」，所謂「變印度洋為和平之水域」，在目前均係難以實現的幻想。

註①·“Reopening of Suez Canal benefits Soviets”, China Post, April 2, 1974, p. 1; 有關印度洋之一般情勢，可參看 R. M. Burrell and Alvin J. Cottrell (ed.), *The Indian Ocean*,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1971.

註②·“Red Star attacks plans for Diego Garcia Base”, *The (London) Times*, Feb. 15, 1974, p. 8.

註③·文匯報，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版。

註④·Soviet Naval Missiles, *Jane's Fighting Ships 1972-73*, p. 577; USSR Cruisers, *Jane's Fighting Ships 1973-74*, p. 546.

註⑤·安全保障，第一期，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發行，韓國時事通訊社出版，第五十八頁。一九七三年之數係據一般估計者。

註⑥·Fred S. Hoffman, “Buildup in Indian Ocean Stirs Controversy”, *China Post*, April 2, 1974, p. 2.

註⑦·“Soviet Fleet Building up in Indian Ocean Area”, U. S. Naval Proceedings, March 1972, p. 124.

註⑧·The (London) Times, Feb. 15, 1974, p. 8.

註⑨·“The Navies Gather”, *The Economist*, 2-8 March, 1974, p. 45; 白卜·美俄在印度洋對抗形勢，香港時報，一九七四年四月七日，第十版。

註⑩·“Building of Indian Ocean Base is Well Underway By U. S. Navy”, U. S. Naval Proceedings, Nov. 1971, p. 110.

註⑪·“Diego Garcia: Atoll Trouble”, *Time*, April 1, 1974, p. 18.

註⑫·“Diego Garcia Base Constructed”, *Sea Power*, Nov. 1971, p. 25.

註⑬·“U. S. Plans New Indian Ocean Policy”, *Sunday Post*

Herald, Feb. 3, 1974, p. 6.

註⑭·Leon Daniel, “War fleets flout Indian Ocean ‘peace zon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Feb. 2, 1974.

註⑮·“U. S. Considering to Station F-111 On Diego Garcia Base”, *China Post*, April 3, 1974, p. 1; *The Economist*, March 30, 1974, p. 38; U. S. News and World Report, March 25, 1974, pp. 42-46.

註⑯·“U. S. Seeking U. K. Indian Ocean Base”,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Jan. 23, 1974, p. 2.

註⑰·Leon Daniel, “Indian Ocean far from peaceful”, *China Post*, Feb. 11, 1974, p. 3.

註⑱·“India opposes U. S. bas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Feb. 8, 1974, p. 4.

註⑲·The (London) Times, Feb. 8, 1974, p. 8.

註⑳·“Bases Could Lead to Tension”, *The (London) Times*, Feb. 8, 1974, p. 8;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Feb. 3 and 18, 1974.

註㉑·莫斯科華語廣播，一九七四年三月廿四日錄。

註㉒·中央社新德里三月十二日路透電，聯合報，民國六三年三月十三日，第四版。

註㉓·Denzil Peiris, “Sino-Soviet: Renewing the Verbal Offensive”,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March 25, 1974, p. 30; 莫斯科華語廣播，本年一月十七日播，「美國駐軍印度洋和北京的立場」。

註㉔·聯合報，民國六三年三月十五日，第四版。

註㉕·“Funds for Diego Garcia”,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April 6-7, 1974, p. 1.

註㉖·“U. S. Base in Indian Ocean Opposed”,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April 5, 1974, p. 4; 星島日報，本年四月廿五日，第二版。甘氏訪俄，已與俄外長葛羅米柯談及印度洋問題，見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April 22, 1974, p. 2.

復美國業已失去的戰略優勢，其方法之一是改善武器的質⑭。此處，俄人對美國的措施攻擊顯得軟弱無力，但承認了一個事實，美國的戰略優勢已經失去。

結束語

到目前為止，尤其三月底季辛吉莫斯科之旅後，美蘇間限制戰略軍備談判呈現得暗淡無光。美國的主要目標是達成一項控制米爾維（MIRV）的協議。其理由是，如果任由蘇俄發展新的、重型的飛彈，或裝配多彈頭，那麼美蘇間的戰略軍力對比將由蘇俄佔絕對優勢。因此，當季氏在莫斯科時，曾提出一項建議，雙方簽訂一項協議，確定美蘇雙方可以擁有洲際飛彈的彈頭的最大限額。蘇俄方面則提出一些反建議，令美國無法接受。例如，禁止美國部署「新」軍備（如三叉戟潛艇），却允許蘇俄部署四種新型火箭，要美國放棄蘇格蘭與西班牙的核潛艇基地，撤回駐在歐洲可飛抵蘇俄領土上空的作戰飛機；禁止所謂空氣動力飛彈等。

從不同角度來看，蘇俄爭取戰略優勢的決心是無法加以阻止的；另一方面，美國則力圖保持雙方戰略均勢。蘇俄一旦擁有絕對戰略優勢，極可能誘使其在緊張國際事務上從事冒險，也可能加大它的敲詐能力。基於這些或那些理由，祇要蘇俄的政治目標不變，戰略目標不變，那麼，在未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戰略軍備競賽將以不同的形式與速度繼續下去。縱然美國用令人確信無疑的方式表示，美國決不容許蘇俄爭取戰略優勢，除非同時採取實際而有效的措施，也無法稍戢蘇俄爭取戰略優勢的企圖與作為。

註① R. M. Nixon, *Nixon on the Issue*, Oct. 17, 1968, p. 17.

註② 俄「消息報」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註③ 英「情報文摘」一九七四年四月第一頁。

註④ 參閱：俄梭柯諾夫斯元帥著「軍事戰略」（莫斯科一九六八年）第三版。

註⑤ 「一九七二—七三年軍力對比」，倫敦國際戰略研究所一九七二出

註⑥ 同⑤。

註⑦ 「改變了的軍事實力對比」（華盛頓，一九六九），第二十三頁。

註⑧ 同⑤，第六七頁。

註⑨ 本表係利用註⑤有關各頁之資料編成。

註⑩ 「縱有軍備條約，競賽仍舊」，原載「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七日，第四〇頁。

註⑪ Dieter Cycon 著「國家的真實情況」，原載西德「世界報」。

註⑫ Kingsbury Smith 著「核武器競賽與恐怖均勢」，載日本「The Daily Yomiuri」第五頁。

註⑬ 「緩和或新軍備競賽」，原載「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一九七四年三月廿五日第四〇—四一頁。

註⑭ V. Larionov 著「軍備限制及其敵人」，俄「真理報」，一九七四年四月七日第四頁。

——上接第45頁——

註⑰ 狄耶戈西亞的重要性，中國時報，本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一版。

註⑱ “Disarmament: Assembly Adopts 13 Resolutions”, U. N. Monthly Chronicle, Jan. 1972, pp. 115-118.

註⑲ “Indian Ocean Peace Zone”, U. N. Monthly Chronicle, Jan. 1973, p. 39; William Drummond, “Peace in Indian Ocean”, The Japan Times, April 24, 1974, p. 16.

註⑳ 俄有三十艘活動。美約九艘（航母特遣分隊六艘，波斯灣巴林島有三艘）。見The Japan Times, April 24, 1974, p. 3.

註㉑ “New Setback on Diego Garcia”,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April 11, 1974, p. 9; 香港時報，本年四月十一日，第二版。

註㉒ “U. S. Warships Leaving Indian Ocean”, China Post, April 23, 1974, p. 1; 中央日報，本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版。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April 24, 1974, p. 5.